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委任董事
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布，本公司作出以下委任，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 (1) 委任謝貫珩女士（「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委任陸士傑 (James Lindsay Lewis) 先生（「陸士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委任可飛利 (Philip Lawrence Kadoorie) 先生（「可飛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謝女士

謝貫珩女士為柏瑞投資亞洲（前稱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的高級顧問。謝女士於 1996 年加盟美國國際集團(亞洲)投資並擔任行政總裁，其後於 2011 年出任顧問職位。該公司為領先的多元化產品投資管理及顧問公司，在區內擁有廣泛的上市股權、固定收益及另類投資平台。謝女士曾於摩根士丹利紐約及香港辦事處任職，從事財務顧問服務及股權資本市場的工作。在加入摩根士丹利前，彼曾於紐約的蘇利文·克倫威爾國際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謝女士現為香港特區政府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曾出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電影檢查審核委員會及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外，彼負責經營其家族的 YangTse Foundation，該基金致力支持各項教育及藝術活動。彼於 2006 年獲亞洲協會首屆 Asia 21 Fellows 計劃評選為亞太區 25 位「青年領袖」之一。謝女士持有哈佛大學應用數學文學士學位及哈佛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現年 51 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謝女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彼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規定的獨立性條件。

陸士傑先生

陸士傑先生為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常務董事，並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涉及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陸士傑先生在私募股本、酒店、慈善組織及航空營運方面均擁有經驗，現時於英國、香港及菲律賓數間私人公司出任董事局職位。陸士傑先生是凱洛格－香港科技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的畢業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航空管理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康奈爾大學款待管理認證證書，亦是信託與財產從業者協會會員。現年 42 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陸士傑先生持有本公司 212 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可飛利先生

可飛利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的兒子。彼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可飛利先生持有波士頓大學傳理學士學位。可飛利先生獲委任加盟董事局前，曾於倫敦多家商業地產公司及香港中電集團實習。彼持有美國聯邦航空總署頒發的商用飛行員執照（直升機）。現年 25 歲。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可飛利先生在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個人權益。待彼於 2017 年 12 月 1 日委任生效後，彼視為有責任在香港披露 669,067,652 股股份的有關權益。可飛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本公司 669,067,65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i) 329,583,392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及(ii) 339,484,260 股股份由一個酌情信託最終持有，而可飛利先生為其中一名酌情信託受益人。

除上文另有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謝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

- (a)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b) 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及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謝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等之委任條款將詳列於其各自的委任書中。

- (i) 謝女士將可收取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 350,000 港元，而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可再獲取袍金每年 150,000 港元；及

(ii) 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各自將可收取非執行董事袍金每年 300,000 港元。

上述袍金已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已於 2016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謝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須於 2018 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於較早舉行的下一次股東大會上告退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委任謝女士、陸士傑先生及可飛利先生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同時宣布，馮國綸博士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但將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的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非執行董事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